

# 新兴县人民法院

新法发〔2021〕53号

##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的运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本院于2021年6月18日印发《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的运行实施办法》根据执行工作的变化需要已经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贯彻执行。



# 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 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 的运行实施办法

为建立执行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办案效率与案件质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决定在我院全面推行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三项长效机制（以下简称三项机制），现提出以下运行实施办法。

一、**执行团队构成**。执行团队分为事务集约团队、速执团队、普执团队、特执团队、保全实施团队。**速执团队**由一名法官+两名法官助理+三名书记员组成，**事务集约团队**由速执团队及一名法官助理、内勤组、查控组、协助执行人员组成，**普执团队**由一名法官+两名法官助理+两名书记员+一名法警组成，**特执团队**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由局领导+两名法官+两名法官助理+两名书记员+两名法警组成，**保全实施团队**由一名法官+两名书记员组成。

二、**团队分工**。速执团队办理简易案件，普执团队办理

普通案件，特执团队办理重大疑难案件，事务集约团队统一办理各项执行辅助事务，保全实施团队办理财产保全实施案件。

**三、推行执行事务集约化处理机制。**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除系列案、关联案、执行恢复案有保全不动产等财产评估的案件等可分至同一法官办理外，其他案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简易案件全部分至速执团队承办法官名下，并由事务集约团队先行完成以下工作：

（一）执行通知等格式文书的制作、送达、公告；

（二）通过网络查询财产；

（三）通过网络控制财产。

（四）事务集约团队的相关文书由速执团队法官签发。

**四、做好财产查控和分案交接。**财产查控阶段前期工作完成后，事务集约团队负责人应当对全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认为尚有财产线索需要补充核实并采取查控措施的，快速安排财产查控人员处理；

（二）按照繁简分流标准，原则上将普通案件、重大疑难案件随机分流至相应的承办团队，并同时移交案卷。简易案件由速执团队承办法官继续办理。系列案、关联案、执行恢复案等可分至同一法官办理。

**五、案件繁简度可参照如下标准进行分类，并根据实际情况简化或细化。**

（一）简易案件

1. 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账户资金等可足额清偿债权的；
2. 没有查询到可供执行财产，或者有财产但暂时不能处分的；
3. 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
4. 查控团队初步判断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
5. 终本案件没有财产处置的，被执行人履行完毕需要恢复结案；
6. 其他简单易执、易结案件。

## （二）普通案件

1. 需要处分房产、土地、车辆、股票、股权、证券、机器设备等财产的；
2. 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含上市公司股权）等财产过户的；
3. 生效法律文书判项中涉及返还房产、商铺、机器设备等行为的；
4. 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情况较为复杂，无法快速处理的；
5. 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
6. 家事纠纷、抚养关系纠纷争议标的在 3 万元以上的、劳资纠纷、相邻关系纠纷、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的在 5 万元以上、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标的 3 万元以上等案件双方对立严重、需要做思想教育工作的；
7. 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

### （三）重大疑难案件

涉及标的较大、掺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执行申请人较多，案件整体较为复杂、疑难、敏感、影响较大的。

**六、二次分案。**速执团队执行中发现案件因疑难复杂等客观原因可能难以在 2 个月内结案的，由速执团队法官在收案后 1 个月内提请审查，由局长或分管领导审批进行二次分案，由速执团队书记员在系统上分派至普执团队继续办理，系列案件、关联案件可分至同一普执团队法官名下办理。二次分案时要确保财产查控信息、办案进程及办案人员信息及时反馈至当事人，并在二次分案决定作出后 3 日内移交新的办案团队。

**七、团队轮换。**各团队人员轮换年限为 2 年，保证各环节节点操作稳定的同时，促进各团队人员岗位交流。

**八、**本实施办法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本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试行。试行过程中有问题需要反馈的，请报给执行局内勤处汇总，再进行研究解决。